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路10號

電話：(03)452-61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1		六 ~ 三十
	(七) 關係人交易	61~62		三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64~65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6~68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忠 明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87,640 仟元及 540,88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24%及 8.10%；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244 仟元及 23,916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2.40%）及（9.2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敬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靜婷

楊靜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4,523	1	\$ 406,53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11,070	-	10,758	-
1135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三十）	430	-	36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9,747	-	12,451	-
1150	應收票據	27,420	1	19,1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二、十三及二四）	2,642,711	34	1,999,102	3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十三、二四及三一）	9,518	-	76,908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四及三一）	645,593	8	269,34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11,735	-	8,41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四）	2,054,411	26	1,469,972	22
1410	預付款項	84,017	1	106,09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四及三二）	63,781	1	54,4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34,956	72	4,433,613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5,366	-	882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十）	70,645	1	82,82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27,000	-	27,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六）	487,640	6	540,884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七、三一及三二）	1,464,591	19	1,488,148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4,294	-	11,2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84,387	1	62,53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20	-	1,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1,332	-	4,50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九及三二）	27,040	1	28,85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5,515	28	2,247,850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7,820,471	100	\$ 6,681,463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二）	\$ 738,241	10	\$ 473,312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594	-	5,803	-
2150	應付票據	267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二一及二四）	2,038,078	26	1,226,336	18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二四及三一）	3,579	-	8,90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二五及二六）	265,069	3	216,84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31,958	-	41,505	1
2310	預收款項	413,467	5	533,691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8,017	1	96,64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39,270	45	2,603,042	39
	非流動負債				
25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	-	3,186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十及三二）	741,800	10	591,8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64,051	1	56,45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314,255	4	271,864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01	-	3,6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2,007	15	926,933	14
2XXX	負債總計	4,661,277	60	3,529,975	5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610,585	33	2,610,585	39
3200	資本公積	1,033	-	1,03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468	4	271,47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1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604	3	252,774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560,072	7	526,369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56	-	23,53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8,755)	-	(16,575)	-
3430	現金流量避險	430	-	366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18,469)	-	7,32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153,221	40	3,145,311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5,973	-	6,177	-
3XXX	權益淨額	3,159,194	40	3,151,488	4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820,471	100	\$ 6,681,4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三一、三三及三六）				
4100	銷貨收入	\$ 4,811,914	84	\$ 4,707,413	92
4520	工程收入	903,444	16	415,958	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715,358	100	5,123,37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三、二六及三一）				
5110	銷貨成本	3,811,123	67	3,733,311	73
5520	工程成本	882,911	15	411,331	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694,034	82	4,144,642	81
5950	營業毛利	1,021,324	18	978,729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三一、三三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462,396	8	442,990	9
6200	管理費用	126,672	2	117,8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9,179	2	90,50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8,247	12	651,364	13
6900	營業淨利	323,077	6	327,36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四）	8,935	-	8,7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及三一）	12,861	-	9,69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六）	(53,244)	(1)	(23,916)	-
710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一）	9,949	-	11,38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	27,296	1	10,224	-
7050	財務成本	(29,864)	(1)	(17,8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67)	(1)	(1,70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9,010	5	\$ 325,660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七)	<u>73,745</u>	<u>1</u>	<u>64,19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5,265</u>	<u>4</u>	<u>261,462</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071)	(1)	(13,6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152</u>	<u>-</u>	<u>2,317</u>	<u>-</u>
8310		(<u>34,919</u>)	(<u>1</u>)	(<u>11,31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89)	-	18,66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2,180)	-	(10,200)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	<u>64</u>	<u>-</u>	<u>366</u>	<u>-</u>
8360		(<u>26,005</u>)	<u>-</u>	<u>8,82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60,924</u>)	(<u>1</u>)	(<u>2,48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4,341</u>	<u>3</u>	<u>\$ 258,976</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5,257	4	\$ 259,91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8</u>	<u>-</u>	<u>1,550</u>	<u>-</u>
8600		<u>\$ 225,265</u>	<u>4</u>	<u>\$ 261,462</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4,545	3	\$ 258,04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4</u>)	<u>-</u>	<u>933</u>	<u>-</u>
8700		<u>\$ 164,341</u>	<u>3</u>	<u>\$ 258,976</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0.86</u>		<u>\$ 1.00</u>	
9810	稀 釋	<u>\$ 0.86</u>		<u>\$ 0.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庫補正控制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名稱	損益表										其他				損益表			
		本	公	積	留	盈	餘	未	分	計	之	國外	國外	國外	國外	國外	國外	國外	國外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10,585	\$ 1,033	\$ 46,897	\$ 260,029	\$ 11,448	\$ 44,719	\$ 83,539	\$ 54,443	\$ 361,309	\$ 4,255	\$ 4,255	\$ 4,255	\$ 4,255	\$ 4,255	\$ 4,255	\$ 4,255	\$ 4,255	\$ 4,255
B1	102 年度盈餘及分配	-	-	-	11,448	-	(44,719)	(83,539)	(54,443)	(192,243)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4,719)	(83,539)	(54,443)	(192,243)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一年度 0.32 元	-	-	-	11,448	-	(44,719)	(83,539)	(54,443)	(192,243)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259,912	259,912	-	-	-	-	-	-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313)	(11,313)	-	-	-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48,599	248,599	-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1,033	271,477	2,118	259,912	259,912	259,912	259,912	259,912	259,912	259,912	259,912	259,912	259,912	259,912	259,912	259,912	259,912
B1	103 年度盈餘及分配	-	-	-	25,991	-	(2,118)	(156,635)	(180,508)	(156,635)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118)	(156,635)	(180,508)	(156,635)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一年度 0.60 元	-	-	-	25,991	-	(2,118)	(156,635)	(180,508)	(156,635)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225,257	225,257	-	-	-	-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4,919)	(34,919)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0,338	190,338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10,585	1,033	297,468	2,118	259,912	259,912	259,912	259,912	259,912	259,912	259,912	259,912	259,912	259,912	259,912	259,912	259,912	259,9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志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剛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99,010	\$ 325,6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9,235	85,703
A20200	攤銷費用	6,636	3,946
A20300	呆帳費用	8,696	7,0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	(15,842)	(2,650)
A20900	財務成本	29,864	17,851
A21200	利息收入	(1,564)	(1,353)
A21300	股利收入	-	(1,1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53,244	23,9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147)	(57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883	(8,78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4,735	(3,014)
A29900	預付租賃款	823	75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651	14
A31130	應收票據	(8,277)	14,479
A31150	應收帳款	(654,603)	(482,0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390	(73,54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376,251)	(189,032)
A31200	存 貨	(613,926)	30,321
A31230	預付款項	20,278	(3,8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25)	17,340
A32130	應付票據	267	(6,739)
A32150	應付帳款	815,970	185,748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329)	(8,3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229	74,791
A32210	預收款項	(119,656)	22,3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623)	20,6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20	1,23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3,2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417,312)	27,4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64	\$ 1,35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1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820)	(17,3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3,586)	(21,6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9,154)	(8,9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出售(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	2,704	(4,56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00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480,0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96)	(49,4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398	1,9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84	(7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200)	(9,6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20)	1,7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30)	(567,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5,837	50,9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507,08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24)	(1,0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6,635)	(83,5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478	473,4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98	6,84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32,008)	(96,5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531	503,0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523	\$ 406,5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許忠明



經理人：許邦福



會計主管：邱旭蘭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 8 月主要經營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工程承攬。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

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五及十六。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及現金流量避險。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

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對本年度無重大影響。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對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資訊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

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之規定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電器設備工程之承攬，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個別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衍生工具為避險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現金流量避險處理。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

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當合併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款項。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合併公司無未將課稅損失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情事，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4,387 仟元及 62,53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及市場價格或利率與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十。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參閱附註十三建造合約款。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0	\$ 7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813	345,926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59,905
	<u>\$ 74,523</u>	<u>\$406,531</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10%	0.001%~1.35%
附買回債券	-	0.59%~0.6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6,436	\$ 11,640
流動	\$ 11,070	\$ 10,758
非流動	5,366	882
	<u>\$ 16,436</u>	<u>\$ 11,640</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594	\$ 8,989
流動	\$ 594	\$ 5,803
非流動	-	3,186
	<u>\$ 594</u>	<u>\$ 8,98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 元）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01.04-106.05.26	NTD286,278/USD9,15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5.02.23-106.10.02	NTD56,881/JPY209,21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瑞士法郎	105.02.25-106.05.27	NTD11,301/CHF33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5.06.21	NTD29,655/EUR840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1.02-105.08.03	NTD244,802/USD8,102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4.01.06-105.10.02	NTD123,364/JPY433,611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01.20-104.03.31	USD729/NTD22,816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及興櫃股票	\$ 70,645	\$ 82,825

九、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現金流量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 430	\$ 366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於預期銷售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條款係配合被避險項目之條款所議定。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5.02.01-105.05.05	NTD 5,174/USD 17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4.06.12-104.07.08	NTD21,396/USD 688

合併公司銷售變壓器予國外客戶，並與國外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皆已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因預期未來銷售及採購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係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104 及 103 年度與前述預期未來交易暴險相關之遠期外匯合約所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64 仟元及利益 366 仟元。該等交易將於發生時將原遞延列於權益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為備</u>		
<u>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7,000	\$ 27,000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8 月以 27,000 仟元取得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 仟股，持股比例為 11.06%，該公司主要從事高效率有機太陽能電池主動層材料開發。合併公司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決策未具重大影響力，故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u>\$ 9,747</u>	<u>\$ 12,451</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二、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674,486	\$ 2,022,321
減：備抵呆帳	(<u>31,775</u>)	(<u>23,219</u>)
	<u>\$ 2,642,711</u>	<u>\$ 1,999,10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9,518</u>	<u>\$ 76,90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至 180 天。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包含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1,718,830	\$ 1,326,575
91 至 150 天	195,702	178,423
151 至 180 天	393,199	143,035
181 至 365 天	136,803	227,078
366 至 730 天	152,227	79,615
超過 730 天	<u>87,243</u>	<u>144,503</u>
合 計	<u>\$ 2,684,004</u>	<u>\$ 2,099,22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59	\$ 7,169	\$ 16,028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297	5,732	7,029
外幣換算差額	-	162	16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156</u>	<u>\$ 13,063</u>	<u>\$ 23,219</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6	\$ 13,063	\$ 23,219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3,415	(4,719)	8,696
外幣換算差額	-	(140)	(14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571</u>	<u>\$ 8,204</u>	<u>\$ 31,775</u>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合計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789,882 仟元及 316,581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十三、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644,271	\$ 904,499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998,678)	(635,157)
	<u>\$ 645,593</u>	<u>\$ 269,342</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88,416	\$ 87,24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91,995)	(96,153)
	<u>(\$ 3,579)</u>	<u>(\$ 8,908)</u>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收帳款及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789,882</u>	<u>\$ 316,581</u>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於應付帳款）	<u>\$ 706,240</u>	<u>\$ 286,995</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903,444 仟元及 415,958 仟元。

十四、存貨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55,862	\$ 183,446
在製品	1,294,173	870,708
原物料	504,376	415,818
	<u>\$ 2,054,411</u>	<u>\$ 1,469,972</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799,339 仟元及 3,768,538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7,883 仟元及（8,786）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期中使用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五、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動能國際）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代理商業務	100.00%	100.00%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武漢華城）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100.00%	100.00%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武漢華榮）	生產和銷售變壓器油箱、機械加工、機電產品、金屬表面防蝕處理	60.00%	60.00%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武漢天佑）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註

註：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設立，始納入合併個體。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日立華城公司	<u>\$487,640</u>	<u>\$540,884</u>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日立華城公司	40.00%	40.00%

合併公司與日本日立製作所公司合資成立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日立華城公司），實收資本額 1,412,000 仟元，合併公司投資 564,800 仟元，取得 40% 股權。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以下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6,828	\$ 973,135
非流動資產	1,344,111	463,241
流動負債	(371,840)	(84,166)
權益	\$ 1,219,099	\$ 1,352,210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00%	40.00%
投資帳面金額	\$ 487,640	\$ 540,884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66,329	\$ -
本年度淨損	\$133,111	\$ 59,790
綜合損失總額	\$133,111	\$ 59,790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太陽能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667,921	\$ 705,737	\$ 1,095,023	\$ 149,190	\$ 135,819	\$ 2,753,690
增添	-	2,705	35,886	339	10,503	49,433
處分	-	(211)	(25,517)	-	(6,058)	(31,786)
重分類(註一)	-	-	42,295	-	-	42,295
淨兌換差額	-	2,605	6,247	-	773	9,62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67,921	\$ 710,836	\$ 1,153,934	\$ 149,529	\$ 141,037	\$ 2,823,257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98,383	\$ 885,573	\$ 14,673	\$ 75,389	\$ 1,274,018
折舊費用	-	19,297	50,399	7,552	8,455	85,703
處分	-	(210)	(24,320)	-	(5,858)	(30,388)
淨兌換差額	-	1,207	4,127	-	442	5,77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18,677	\$ 915,779	\$ 22,225	\$ 78,428	\$ 1,335,109
103年1月1日淨額	\$ 667,921	\$ 407,354	\$ 209,450	\$ 134,517	\$ 60,430	\$ 1,479,672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667,921	\$ 392,159	\$ 238,155	\$ 127,304	\$ 62,609	\$ 1,488,148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667,921	\$ 710,836	\$ 1,153,934	\$ 149,529	\$ 141,037	\$ 2,823,257
增添	-	11,216	42,961	340	12,579	67,096
處分	-	-	(52,346)	-	(11,036)	(63,382)
重分類(註二)	-	-	-	-	1,812	1,812
淨兌換差額	-	(2,525)	(4,163)	-	(450)	(7,13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67,921	\$ 719,527	\$ 1,140,386	\$ 149,869	\$ 143,942	\$ 2,821,645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太 陽 能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8,677	\$ 915,779	\$ 22,225	\$ 78,428	\$ 1,335,109
折舊費用	-	19,961	43,344	7,564	8,366	79,235
處 分	-	-	(42,607)	-	(10,524)	(53,131)
重分類(註二)	-	-	-	-	323	323
淨兌換差額	-	(1,582)	(2,619)	-	(281)	(4,48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37,056</u>	<u>\$ 913,897</u>	<u>\$ 29,789</u>	<u>\$ 76,312</u>	<u>\$ 1,357,054</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67,921</u>	<u>\$ 392,159</u>	<u>\$ 238,155</u>	<u>\$ 127,304</u>	<u>\$ 62,609</u>	<u>\$ 1,488,14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67,921</u>	<u>\$ 382,471</u>	<u>\$ 226,489</u>	<u>\$ 120,080</u>	<u>\$ 67,630</u>	<u>\$ 1,464,591</u>

註一：係自存貨轉入之機器設備。

註二：係自無形資產轉入之其他設備。

於 104 及 103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築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太陽能設備	8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八、無形資產

成 本	電 腦 軟 體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60
單獨取得	9,662
淨兌換差額	<u>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527</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63
攤銷費用	3,946
淨兌換差額	<u>1</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310</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49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217</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27
單獨取得	11,200
重 分 類	(1,812)
淨兌換差額	<u>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917</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10
攤銷費用	6,636
重 分 類	(<u>323</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623</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1,217</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294</u>

上述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九、預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760	\$ 787
非 流 動	<u>27,040</u>	<u>28,853</u>
	<u>\$ 27,800</u>	<u>\$ 29,640</u>

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172,651	\$209,974
信用額度借款	88,300	-
遠期信用狀借款	<u>94,365</u>	<u>107,451</u>
	<u>355,316</u>	<u>317,425</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224,970	72,310
遠期信用狀借款	<u>157,955</u>	<u>83,577</u>
	<u>382,925</u>	<u>155,887</u>
	<u>\$738,241</u>	<u>\$473,31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55%-2.67% 及 0.69%-6.72%。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台灣銀行	\$500,000	\$350,000
兆豐銀行	<u>241,800</u>	<u>241,800</u>
	<u>\$741,800</u>	<u>\$591,800</u>

台灣銀行之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4 日至 107 年 2 月 25 日，年利率為 1.36%；兆豐銀行之借款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7 日至 106 年 10 月 7 日，年利率為 1.75%。上述銀行借款皆為到期一次償還。

二一、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因營業而發生	<u>\$ 2,038,078</u>	<u>\$ 1,226,336</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706,240 仟元及 286,995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

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二二、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出口費用	\$ 84,992	\$ 51,886
應付薪資	78,223	74,653
應付佣金	17,697	19,258
應付設計費	17,260	6,270
應付員工紅利	13,846	13,846
應付利息	2,791	2,776
其 他	50,260	48,158
	<u>\$265,069</u>	<u>\$216,847</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及中國之子公司員工，係屬該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70,868	\$338,9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6,613)	(67,0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14,255</u>	<u>\$271,86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22,629</u>	<u>(\$ 65,632)</u>	<u>\$ 256,997</u>
當期服務成本	6,530	-	6,530
利息費用	5,874	-	5,87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213)	(1,213)
認列於損益	<u>12,404</u>	<u>(1,213)</u>	<u>11,191</u>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	(245)	(245)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13,875</u>	<u>-</u>	<u>13,8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875</u>	<u>(245)</u>	<u>13,630</u>
雇主提撥	-	(9,954)	(9,954)
福利支付	<u>(9,997)</u>	<u>9,997</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38,911</u>	<u>(\$ 67,047)</u>	<u>\$ 271,864</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38,911</u>	<u>(\$ 67,047)</u>	<u>\$ 271,864</u>
當期服務成本	6,514	-	6,514
利息費用	6,227	-	6,22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290)	(1,290)
認列於損益	<u>12,741</u>	<u>(1,290)</u>	<u>11,451</u>
再衡量數			
精算損益－假設變動	20,010	(461)	19,549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u>22,522</u>	<u>-</u>	<u>22,5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532</u>	<u>(461)</u>	<u>42,071</u>
雇主提撥	-	(11,131)	(11,131)
福利支付	<u>(23,316)</u>	<u>23,316</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70,868</u>	<u>(\$ 56,613)</u>	<u>\$ 314,25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7,368	\$ 7,282
推銷費用	1,583	1,481
管理費用	1,502	1,502
研究發展費用	<u>998</u>	<u>926</u>
	<u>\$ 11,451</u>	<u>\$ 11,19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	1.8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40%	1.8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其增加或減少 0.5% 將使確定福利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2,143)
減少 0.5%	\$ 24,066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5%	\$ 23,582
減少 0.5%	(\$ 21,93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0,429	\$ 9,89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 年	10 年

二四、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及超過 1 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 產）		<u>\$ 13,338</u>	<u>\$ 1,332</u>	<u>\$ 14,670</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511,121</u>	<u>\$134,472</u>	<u>\$645,593</u>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收帳款及應收帳 款－關係人）		<u>\$789,882</u>	<u>\$ -</u>	<u>\$789,882</u>
<u>負 債</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u>	<u>\$ 3,579</u>	<u>\$ 3,579</u>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付帳款）		<u>\$706,240</u>	<u>\$ -</u>	<u>\$706,240</u>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存出保證金（流動部分 包含於其他流動資 產）		<u>\$ 1,885</u>	<u>\$ 4,505</u>	<u>\$ 6,390</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198,174</u>	<u>\$ 71,168</u>	<u>\$269,342</u>
應收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收帳款）		<u>\$316,581</u>	<u>\$ -</u>	<u>\$316,581</u>
<u>負 債</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u>	<u>\$ 8,908</u>	<u>\$ 8,908</u>
應付工程保留款（包含 於應付帳款）		<u>\$286,995</u>	<u>\$ -</u>	<u>\$286,995</u>

二五、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75,000</u>	<u>275,000</u>
額定股本	<u>\$ 2,750,000</u>	<u>\$ 2,7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1,059</u>	<u>261,059</u>
已發行股本	<u>\$ 2,610,585</u>	<u>\$ 2,610,58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u>\$ 1,033</u>	<u>\$ 1,033</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截至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除酌予保留一部分外，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股東紅利 90.5%。
2. 員工紅利 8%。
3.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5%。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未來資金需求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股利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並行，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 25% 為限。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三)。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991	\$ 11,44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18)	(44,719)		
提列現金股利	156,635	83,539	\$ 0.60	\$ 0.32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52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469	
提列現金股利	156,635	\$ 0.6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六、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241)	\$ 3,0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147	573
其他	15,955	6,076
	<u>\$ 12,861</u>	<u>\$ 9,699</u>

(二)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外銷退稅收入	\$ 5,538	\$ 6,272
理賠收入	2,132	862
利息收入	1,564	1,353
租金收入	715	1,752
股利收入	-	1,150
	<u>\$ 9,949</u>	<u>\$ 11,389</u>

(三)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15,018	\$ 8,916	\$ 23,934	\$ 13,783	\$ 6,663	\$ 20,446
確定福利計畫	7,368	4,083	11,451	7,282	3,909	11,191
其他員工福利	<u>342,171</u>	<u>231,422</u>	<u>573,593</u>	<u>328,198</u>	<u>201,754</u>	<u>529,952</u>
	<u>\$ 364,557</u>	<u>\$ 244,421</u>	<u>\$ 608,978</u>	<u>\$ 349,263</u>	<u>\$ 212,326</u>	<u>\$ 561,589</u>
折舊費用	<u>\$ 67,371</u>	<u>\$ 11,864</u>	<u>\$ 79,235</u>	<u>\$ 72,424</u>	<u>\$ 13,279</u>	<u>\$ 85,703</u>
攤銷費用	<u>\$ 2,131</u>	<u>\$ 4,505</u>	<u>\$ 6,636</u>	<u>\$ 817</u>	<u>\$ 3,129</u>	<u>\$ 3,946</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8% 及 1.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8% 及 1.5% 估列員工紅利 13,84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596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3,846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596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基礎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

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3,846	\$ -	\$ 7,385	\$ -
董監事酬勞	2,596	-	1,385	-

104 年 6 月 15 日及 103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6,228	\$ 28,09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7,469)	(25,049)
淨損益	<u>(\$ 11,241)</u>	<u>\$ 3,050</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7,198	\$ 55,6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3,794</u>	<u>(751)</u>
	80,992	54,86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247)</u>	<u>9,3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745</u>	<u>\$ 64,19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299,010</u>	<u>\$325,6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1,005	\$ 65,26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436	3,513
已實現之投資損失	(10,200)	-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1,8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803	-
免稅所得	(2,093)	(1,9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3,794</u>	<u>(75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745</u>	<u>\$ 64,19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
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退稅款	<u>\$ 11,735</u>	<u>\$ 8,410</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所得稅	<u>\$ 31,958</u>	<u>\$ 41,50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018	\$ -	\$ 7,152	\$ -	\$ 37,170
退休金超限	16,527	(274)	-	-	16,25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	-	-	8,466
存貨跌價損失	3,983	(907)	-	(108)	2,968
呆帳超限遞延	3,478	(1,563)	-	(36)	1,879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893	\$ -	\$ -	\$ 893
外銷收入成本調節					
項目	-	16,478	-	-	16,478
其 他	64	216	-		280
	<u>\$ 62,536</u>	<u>\$ 14,843</u>	<u>\$ 7,152</u>	<u>(\$ 144)</u>	<u>\$ 84,3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34,528	\$ -	\$ -	\$ -	\$ 34,52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利益之份額	21,183	5,264	-	-	26,4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7	(297)	-	-	-
其 他	451	2,629	-	(4)	3,076
	<u>\$ 56,459</u>	<u>\$ 7,596</u>	<u>\$ -</u>	<u>(\$ 4)</u>	<u>\$ 64,051</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7,701	\$ -	\$ 2,317	\$ -	\$ 30,018
退休金超限	16,312	215	-	-	16,52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66	-	-	-	8,466
存貨跌價損失	5,179	(1,162)	-	(34)	3,983
呆帳超限遞延	3,827	(338)	-	(11)	3,478
應付休假給付	1,819	(1,819)	-	-	-
其 他	(462)	506	-	20	64
	<u>\$ 62,842</u>	<u>(\$ 2,598)</u>	<u>\$ 2,317</u>	<u>(\$ 25)</u>	<u>\$ 62,53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土地增值稅	\$ 34,528	\$ -	\$ -	\$ -	\$ 34,528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利益之份額	15,103	6,080	-	-	21,183
未實現兌換利益	90	207	-	-	297
其 他	3	448	-	-	451
	<u>\$ 49,724</u>	<u>\$ 6,735</u>	<u>\$ -</u>	<u>\$ -</u>	<u>\$ 56,459</u>

(四)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97 年度增資擴展計劃	100.01.01-104.12.31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262,604</u>	<u>\$252,77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426</u>	<u>\$ 10,582</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8.44%	17.4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武漢華城公司、武漢華榮公司及天佑華城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
企業所得稅業經主管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104年度 <u>\$225,257</u>	103年度 <u>\$259,912</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61,059	261,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384</u>	<u>1,18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淨利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2,443</u>	<u>262,24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遠景，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6,436	\$ -	\$ 16,43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及興櫃股票	\$ 70,645	\$ -	\$ -	\$ 70,645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430	\$ -	\$ 43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594	\$ -	\$ 594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1,640	\$ -	\$ 11,64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及興櫃股票	\$ 82,825	\$ -	\$ -	\$ 82,825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366	\$ -	\$ 36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8,989	\$ -	\$ 8,989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利用該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澳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澳 幣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i)	(\$ 1,717)	(\$ 1,597)	(\$ 83)	(\$ 468)	\$ 414	\$ 674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澳幣及日圓計價之應收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747	\$ 72,356
—金融負債	1,307,390	855,1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2,045	269,458
—金融負債	172,651	209,97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1,106 仟元及 595 仟元，主係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淨部位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及興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但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或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 706 仟元及 82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或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及票券公司融資額度分別為 6,395,896 仟元及 6,311,091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

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64,109	\$ 906,764	\$1,044,452	\$ -
浮動利率工具	2.19%	-	32,974	150,166	-
固定利率工具	1.31%	330,603	139,259	96,699	742,935
		<u>\$ 594,712</u>	<u>\$1,078,997</u>	<u>\$1,291,317</u>	<u>\$ 742,93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51,485	\$ 632,382	\$ 339,867	\$ -
浮動利率工具	2.77	26,018	26,060	158,511	-
固定利率工具	1.45	6,296	128,598	129,213	593,551
		<u>\$ 483,799</u>	<u>\$ 787,040</u>	<u>\$ 627,591</u>	<u>\$ 593,551</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 1 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330,325 仟元及 32,108 仟元。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淨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u>\$ 2,335</u>	<u>\$ 2,815</u>	<u>\$ 5,326</u>	<u>\$ 5,36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遠期外匯合約	\$ 651	\$ 5,451	(\$ 1,147)	(\$ 2,304)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係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3,280	\$ 71,227
	其他關係人	-	2,019
		<u>\$ 13,280</u>	<u>\$ 73,246</u>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u>\$ 46,549</u>	<u>\$ 105,452</u>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44</u>	<u>\$ 44</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27</u>	<u>\$ 127</u>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 -	\$ 90
	其他關係人	57	57
		<u>\$ 57</u>	<u>\$ 147</u>
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u>\$ 444</u>	<u>\$ 524</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收付款；與關係人間之其他交易，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9,518	\$ 74,788
	其他關係人	-	2,120
		<u>\$ 9,518</u>	<u>\$ 76,90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三)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與日立華城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6 日簽訂台中港廠房機電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未稅）計 152,017 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152,001	\$ 105,45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53,141)	(24,648)
	<u>\$ 1,140</u>	<u>\$ 80,804</u>

(四)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 104 年度	價款 103 年度	處分 104 年度	利益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u>\$ 13,900</u>	<u>\$ -</u>	<u>\$ 4,357</u>	<u>\$ -</u>

(五) 為他人背書保證

於下列資產負債表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之背書保證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孫公司	<u>\$426,790</u>	<u>\$411,190</u>

(六)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105	\$ 34,545
退職後福利	709	545
	<u>\$ 34,814</u>	<u>\$ 35,09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銷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13,127	\$ 1,646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747	12,4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6,390	1,024,567
預付租賃款	27,800	29,640
	<u>\$ 1,067,064</u>	<u>\$ 1,068,304</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計 2,794 仟美元、51,571 仟日圓及 65 仟歐元。
-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票據計 2,930,355 仟元，作為銀行融資、被投資公司背書及銷貨履約之保證。
- (三) 與德商西門子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3 年 2 月起生效，至 108 年 2 月 24 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合併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及製造並銷售該技合產品。合併公司依產銷技合產品，按每盤支付 55 歐元作為權利金。104 及 103 年度依合約已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731 仟元及 300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四) 與美商蘭吉爾公司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102 年 6 月起生效，至 108 年 6 月 17 日期滿。依照合約同意合併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及製造並僅能在台灣地區銷售該技合產品。合併公司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6% 支付技酬金。104 及 103 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皆為 920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 (五) 與日商明電舍簽訂技術合作合約，該合約自 91 年 7 月起生效，至 96 年 7 月期滿，截至 104 年 3 月 20 日止，雙方持續維持合作關係，並展延合作合約至 106 年 7 月。依照合約同意合併公司在中華民國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惟合併公司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

先獲得日商明電舍之書面同意。合併公司已支付 32,000 仟日圓以取得該技術合作；94 年起依產銷技合產品，按銷售淨額之 3% 支付技酬金。104 及 103 年度依銷售淨額支付之技酬金分別為 662 仟元及 1,151 仟元，包含於營業費用。

(六) 合併公司依經濟部試辦補助屏東縣政府處地層下陷且屬莫拉克風災地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於屏東縣林邊鄉塹案段土地興建養水種電太陽光電工程，該專案之太陽能光電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並以經濟部公告之 100 年度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20 年。104 及 103 年度之售電收入分別為 13,611 仟元及 14,003 仟元，其土地租金第 1 至 10 年、第 11 至 15 年及第 16 至 20 年分別按售電收入之 9.7%、11.5% 及 12.3% 計算。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239	32.8250	(美元：新台幣)	\$467,395
美 元	1,326	6.3613	(美元：人民幣)	43,526
澳 幣	410	23.9900	(澳幣：新台幣)	9,836
日 圓	4	0.2727	(日圓：新台幣)	1
				<u>\$520,75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246	32.8250	(美元：新台幣)	\$336,325
美 元	88	6.3613	(美元：人民幣)	2,889
澳 幣	66	23.9900	(澳幣：新台幣)	1,583
日 圓	151,859	0.2727	(日圓：新台幣)	41,412
				<u>\$382,209</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366	31.6500	(美元：新台幣)	\$391,384
美 元	2,624	6.1525	(美元：人民幣)	83,050
澳 幣	1,985	25.9050	(澳幣：新台幣)	51,421
日 圓	1,517	0.2642	(日圓：新台幣)	401
				<u>\$526,25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546	31.6500	(美元：新台幣)	\$302,131
美 元	398	6.1525	(美元：人民幣)	12,597
澳 幣	178	25.9050	(澳幣：新台幣)	4,611
日 圓	256,639	0.2642	(日圓：新台幣)	67,804
				<u>\$387,143</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澳幣及日圓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損	兌 換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損	兌 換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5,254)	1 (新台幣：新台幣)	\$	4,672
人 民 幣	5.0968(人民幣：新台幣)		4,013	4.9338(人民幣：新台幣)	(	1,622)
		(\$	11,241)		\$	3,050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九)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三～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機電部門係變壓器、電電盤、高低壓開關及變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統包部門則從事工程承攬。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機電部門	\$ 4,811,914	\$ 4,707,413	\$ 429,217	\$ 440,607
統包部門	903,444	415,958	20,532	4,627
營業單位總額	<u>\$ 5,715,358</u>	<u>\$ 5,123,371</u>	449,749	445,234
政府補助收入			8,935	8,750
其他收入			9,949	11,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			27,296	10,22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3,244)	(23,9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861	9,699
財務成本			(29,864)	(17,851)
管理費用			(126,672)	(117,869)
稅前淨利			<u>\$ 299,010</u>	<u>\$ 325,660</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 及 10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其他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管理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與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與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4年度	103年度
機電部門	\$ 85,860	\$ 89,637
統包部門	11	12
	<u>\$ 85,871</u>	<u>\$ 89,649</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變壓器	\$ 3,222,092	\$ 3,580,358
配電盤	664,926	441,832
配電器材	302,389	58,622
工程承包	903,444	415,958
售電收入	13,611	14,003
其他	<u>608,896</u>	<u>612,598</u>
	<u>\$ 5,715,358</u>	<u>\$ 5,123,371</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機電部門及統包部門之收入計 5,715,358 仟元及 5,123,371 仟元，其中 1,275,268 仟元及 989,646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4 及 10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1)	本 年 度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 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576,610	\$ 427,700 (13,000 仟美元)	\$ 426,790 (13,000 仟美元)	\$ 187,788 (5,720 仟美元)	\$ -	13.54%	\$ 1,891,932	Y	N	Y	

註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即\$3,153,221×50%=\$1,576,610。

註 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60%為限，即\$3,153,221×60%=\$1,891,932。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	公 允 價 值	值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	\$ 41,520	0.07	\$ 41,520		註 1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	29,125	0.06	29,125		註 2
	天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0	27,000	11.06	27,000		註 3

註 1：興櫃公司股票係按 104 年 12 月底成交均價計算。

註 2：上市公司股票係按 104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 3：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 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年度（損）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	比 率（ % ）	帳 面 金 額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2nd Floor, Building B, SNPF Plaza, Savalalo, Apia, Samoa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 126,528	\$ 126,528	3,800	100.00	\$ 298,330	\$ 28,736	\$ 28,736	子 公 司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23133 Hawthorne Blvd. Suite 200 Torrance, CA 90505	代理商業務	2,949	2,949	1	100.00	6,347	2,228	2,228	子 公 司
	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南橫一路 500 號	變壓器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564,800	564,800	56,480	40.00	487,640	(133,111)	(53,244)	關聯企業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 7008 號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6,5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0	9,088 仟美元	928 仟美元	928 仟美元	孫 公 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 7008 號	生產和銷售變壓器油箱、機械加工、機電產品、金屬表面防蝕處理	1,274 仟人民幣	1,274 仟人民幣	-	60.00	1,794 仟人民幣	4 仟人民幣	2 仟人民幣	曾孫公司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東西湖大道 7008 號	進出口貿易	500 仟人民幣	500 仟人民幣	-	100.00	453 仟人民幣	(63 仟人民幣)	(63 仟人民幣)	曾孫公司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 2：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3)	投 資 方 式	年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3)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變壓器、電容器、配電盤及配電器材製造業。	\$ 213,363 (6,500 仟美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6,950 (6,000 仟美元)	\$ -	\$ -	\$ 196,950 (6,000 仟美元)	\$ 28,736 (928 仟美元)	100.00%	\$ 28,736 (928 仟美元)	\$ 298,314 (9,088 仟美元)	\$ -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196,950 (6,000 仟美元)	\$196,950 (6,000 仟美元)	\$1,891,932

註 1：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除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及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以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計算外，餘係以 104 年 12 月底之即期匯率計算。

註 3：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6,000 仟美元與武漢華城公司實收資本額 6,500 仟美元間之差額 500 仟美元，係由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動能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 4：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3,258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4%
0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1	銷貨	463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1%
0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1	進貨	12,084	與非關係人相當	0.23%
0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1	製造費用	2,664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5%
0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56	與非關係人相當	-
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	營業費用	34,096	依約定方式為之	0.66%
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	應付帳款	1,650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2%
0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35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3%
0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1	進貨	3,267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6%
1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	3	進貨	22,594	與非關係人相當	0.44%
1	華城電機（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9,139	與非關係人相當	0.12%
1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4,838	依約定方式為之	0.09%
1		武漢華榮機械有限公司	3	銷貨	4,480	與非關係人相當	0.09%
1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1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1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	5	與非關係人相當	-
1		武漢天佑華城貿易有限公司	3	進貨	4	與非關係人相當	-

註 1：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